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9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	2,844.10 万美元	0	是	否
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	2,844.10 万美元	0	是	否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0.81 亿美元	1.22 亿美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91,323.66 万元(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67%(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本利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优化投资方式,以投资建造的 2 艘多用途重吊船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5,688.20 万美元,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 12 年;拟调整新造 5 艘多用途重吊船的投资计划,将其中 3 艘多用途重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 艘多用途重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将分别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后续以经营性租赁方式使用该 5 艘重吊船,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 12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幸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幸福二号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融资租赁业务协议,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本次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戚文川及董事、总经理张涛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用于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此外,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额度的公告》和 2026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及 2026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3、债权人:天津幸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为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融资金额 2,844.10 万美元;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4,063.00 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 24 个月届满;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新造船舶交接完成当日终止,如新造船舶无法完成交接、造船合同提前终止,则保证期间顺延至造船合同终止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届满

7、保证范围:为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范围为新造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二)担保协议二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3、债权人:天津幸福二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为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融资金额 2,844.10 万美元;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4,063.00 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 24 个月届满;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新造船舶交接完成当日终止,如新造船舶无法完成交接、造船合同提前终止,则保证期间顺延至造船合同终止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届满

7、保证范围:为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范围为新造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三)股份质押协议一

1、质权人:天津幸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

3、出质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4、质押财产: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

5、质押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及造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股份质押协议二

1、质权人:天津幸福二号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

3、出质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4、质押财产: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

5、质押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及造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旨在优化筹资结构,有效减少新造船舶前期资金压力,为稳健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撑,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同时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可保障该等船舶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91,323.66 万元人民币(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8.67%;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08,573.5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37%,为其他第三方担保余额为 82,750.1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30%。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西部利得基金 – 建设银行 – 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从 8.61%被动稀释至 7.97%,权益变动被动稀释触及 1%刻度的整数倍。新增股份将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5 号),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为 57,688,33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290,998.60 元,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20,000,000 股增加至 777,688,333 股。

本次发行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西部利得基金 – 建设银行 – 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未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从 8.61%被动稀释至 7.97%,权益变动被动稀释触及 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部利得基金 – 建设银行 – 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 276 号 901~90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9 月 17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7,688,333 股,公司总股本由 720,000,000 股增加至 777,688,333 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西部利得基金 – 建设银行 – 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从 8.61%被动稀释至 7.97%,权益变动被动稀释触及 1%刻度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顺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被动稀释比例(%)	
A 股	0	0.64%	
合 计	0	0.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198.3762 8.61%	6,198.3762 7.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98.3762 8.61%	6,198.3762 7.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 29.60%被动稀释至 27.40%,权益变动被动稀释触及 1%刻度的整数倍。新增股份将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5 号),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为 57,688,33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290,998.60 元,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20,000,000 股增加至 777,688,333 股。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从 29.60%被动稀释至 27.40%,权益变动被动稀释触及 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114-3117 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9 月 17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7,688,333 股,公司总股本由 720,000,000 股增加至 777,688,333 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 29.60%被动稀释至 27.40%,权益变动被动稀释触及 1%刻度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顺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被动稀释比例(%)	
A 股	0	2.20%	
合 计	0	2.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309.8641 29.60%	21,309.8641 27.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09.8641 29.60%	21,309.8641 27.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钛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负责金天钛业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联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联席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联席保荐机构已与金天钛业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6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金天钛业业务情况,对金天钛业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6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金天钛业不存在须按有关规定必须由联席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联席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并做出披露	2026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金天钛业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协助其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6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督导金天钛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联席保荐机构督促金天钛业切实履行其承诺,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联席保荐机构检查了金天钛业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2026 年上半年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营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席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修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联席保荐机构对金天钛业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6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金天钛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6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金天钛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6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持续关注社交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予以纠正或补充,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6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金天钛业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联席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出现下列情形的,联席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向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获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6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金天钛业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联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风险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841.08 万元、61,408.37 万元和 34,144.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79.79 万元、4,877.03 万元和 2,663.86 万元。受高端钛合金材料市场竞争加剧、部分型号产品订单需求阶段性放缓等因素的影响,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分别下降 24.04%、64.35%。

公司已采取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海洋装备等战略新兴市场、提质增效等措施,持续改善经营,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等,公司业绩可能存在持续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等高端装备领域。为满足前述应用领域复杂且极端的使用条件,下游客户对钛合金材料化学成分、尺寸、使用温度、力学性能等综合性能指标严苛,导致该类钛合金材料加工工艺复杂且技术难度较大。对相关生产商在钛合金材料研制过程中化学成分均匀性和稳定性控制、组织均匀性控制及性能匹配性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

随着我国航空、航天、舰船等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迅速发展,下游客户将对高端钛合金材料的性能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未来,公司必须紧跟生产工艺、技术发展的最新方向,结合新型飞机、发动机等高端装备对钛合金材料的最新要求,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质量,积极参与型号装备研制和配套,并通过考核评审后成为配套供应商,才能保持市场竞争力。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竞争力,无法通过下游客户的考核评审,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风险

我国航空航天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决定上游供应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公司通过参与高端装备型号项目的研制和配套,并经过工艺评审、材料评审、地面试验及装机试验等一系列考核评审后,成为相关型号用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后进行批量供货。公司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已与航空工业、中国航发、中国船舶等众多国家大型集团和三角防务(300775.SZ)、派克新材(605123.SH)、航宇科技(688239.SH)等知名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现有客户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对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供应商集中度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海绵钛、中间合金,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较大,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

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原材料供应紧张、采购成本增加及重新建立采购渠道等问题,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高端装备市场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产品收入稳步增长。高端钛合金材料作为关键国家战略装备用材料,需完成验证评审,验证周期相对较长。通常在经过工艺评审、材料评审、地面试验及装机试验等一系列考核评审后,公司才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货商名录并进行批量供货。如未来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未能通过客户验证评审,将影响公司新产品作为定型产品的批量销售,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4、高端装备产品价格调整风险

高端装备产品的销售价格系根据《高端材价格管理办法》采取审价方式确定。价格审定后,除受国家政策性调价,高端装备产品所需外购件、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高端装备产品订货量变化较大等因素影响调整价格外,一定期限内产品价格保持稳定。

公司棒材、锻坯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锻件厂商,产品最终用于航空飞机和航空发动机的制造,航空锻件厂商根据其下游的航空、发动机主机厂商的订单确定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航空、发动机主机厂商对航空锻件厂商的产品定价依照《高端材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审价确定,公司与航空锻件厂商的定价在上述基础上通过协商议价确定。公司零部件产品主要通过审价确定最终价格。

若未来公司棒材、锻坯产品销售价格受下游客户高端装备产品审价影响有所降低或零部件产品中审定价格低于合同暂定价格,而原有定型产品应用扩展和新产品定型应用不足以抵消上述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时,将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发生设备故障、操作失误或遇到火灾、恶劣天气、环境突变等因素可能引起安全事故,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中断正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增加或人员伤亡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家大型集团下属单位及其配套锻件厂商,受产业链项目整体安排、终端客户付款进度等方面的影响,导致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597.04 万元、88,866.28 万元和 84,965.33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64.11 万元、3,657.23 万元和 2,804.12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1.16 万元、5,096.59 万元和 5,820.40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696.97 万元和 1,186.12 万元,前述应收款项余额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9%、26.56%和 25.70%。公司已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应收款项损失准备,且历史期间主要客户未曾发生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措施不力、未来行业总体需求发生波动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规模持续增加、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甚至无法收回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673.79 万元、48,474.18 万元和 53,300.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9%、13.10%和 14.45%。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客户订单不如预期导致存货压力,从而使得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继续增加和营业收入增速受限,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海绵钛、中间合金等金属材料,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60.00%,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产品成本。如果未来海绵钛、中间合金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毛利率风险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85%、32.00%和 29.13%,受产品销售结构、产品价格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波动。不排除存在因外部市场、行业变化等原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行业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高端钛及钛合金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对空航天等相关行业具有战略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和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着行业内生产企业的快速发展。因此,如果国家未来调整了钛及钛合金行业及其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技术、人才、资金乃至整体经营战略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市场集中度及需求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范围主要集中在航空、航天、舰船等高端装备领域。因此其市场对相关行业的依赖性较强,特别是航空、航天等行业市场容量直接制约着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在国际安全形势日趋严峻的大背景下,国家对飞机的需求旺盛,但是未来飞机的具体需求及生产规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家飞机的产量发生周期性波动甚至大幅下降,可能导致本公司业绩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大幅下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生产的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主要面向航空、航天、舰船等高端装备领域。特别是在航空领域,国内能够生产航空用高端钛合金材料的企业主要是本公司、西部超导(688122.SH)和宝钛股份(600456.SH)等企业。作为重要的上游材料,叠加下游市场的需求增长,公司产品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但也将吸引更多材料行业竞争对手进入,或使得公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或提升竞争优势,收入规模、利润空间可能会受到竞争对手挤压,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六)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的高端钛及钛合金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国家安全领域及高端装备制造具有重要战略价值,国家通过财税优惠、科技扶持等政策持续推动行业发展,为企业成长创造了有利条件。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等领域,这些领域的技术门槛较高,且受相关法规政策影响较大,同时面临技术突破、人才培养和资金投入等多重挑战,因此相关产业政策的持续稳定性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144.30	31,768.84	7.51
利润总额	3,340.83	4,273.33	-2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1.76	4,053.42	-1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3.86	3,232.01	-1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49	-5,629.9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676.38	246,368.43	0.94
总资产	368,825.09	370,108.58	-0.35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10	0.0870	-1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10	0.0870	-1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76	0.0693	-1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66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1.32	减少 0.2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4	9.75	减少 0.61 个百分点

3、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高端钛合金材料市场竞争加剧、部分型号产品订单需求阶段性放缓、原材料市场价格震荡行情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短期内承压。面对挑战,公司坚持“一体两翼”战略导向,聚焦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投入,积极推动海洋装备等战略新市场的布局与落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研发及交付保障能力,202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